

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自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自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收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
 - 三、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
 - 四、基金孳息。
 - 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 - 六、其他收入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，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，本市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- 一、辦理環境講習。
 - 二、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 - 三、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 - 四、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 - 五、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- 六、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 - 七、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 - 八、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 - 九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 - 十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十一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
二、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
三、本市環保局局長。

四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八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市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市長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
第九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

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但由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

本基金收支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市庫作業有關規定，辦理收支手續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

二、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，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，作為支出之財源。

第十三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。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及決算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